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学函〔2021〕10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 “专转本”选拔考试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毕业生专项计划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0号）精神，做好我省2021年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考试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项计划录取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条件

填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项计划志愿，必须同时符合以下2个条件：1.已参加2021年普通高校“专转本”考试的考生；2.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职（专科）毕业生（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中央下发”名单为准）。已被我省2021年普通高校“专转本”自主招生考试录取的考生，将不再参加此次专项计划志愿填报。

二、志愿填报

考生根据自己的情况自行选择是否填报专项计划志愿。

1.填报时间。4月15日8:00-22:00。

2. 填报方式。登陆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 (<http://www.jseea.cn/>) 进行填报。

3. 志愿设置。每位考生最多可填报 5 个院校的 5 个专业和 1 个服从志愿。

三、录取工作

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项计划录取和监督。录取工作将在普通批次投档前完成，按平行志愿投档，投档比例 1:1。有关接收院校根据公布的计划和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投档后不再进行征平和降分录取。若考生达到省控线但未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项计划中被录取，可继续参加普通批次录取，志愿以普通批次填报志愿为准。

四、相关要求

1. 各有关接收院校要高度重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项计划编报和录取工作，严格按照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项计划安排情况（见附件），科学编制专业计划，并于 4 月 13 日 8:30-12:00 登录江苏省普通高校“专转本”综合管理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项计划。

2. 各推荐院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认真组织志愿填报工作。省教育考试院将于 4 月 13 日 21:00 前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上向考生公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计划。各推荐院校应于 4 月 14 日 16:00 前通知到每一位符合志愿填报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中央下发”名单为准），组织考生按时登录系统填报专项计划志愿。一旦超时未填报，将视为放弃本次填报机会。

附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项计划安排情况



(此件主动公开)